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4830039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4830039号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前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科前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前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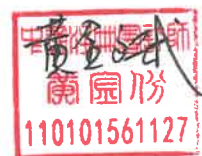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前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7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85,401.3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787.48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787.48万元的差异为29,000.00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7,874,784.18
减：2025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10,701,585.06
减：2025年手续费支出	7,449.32
加：2025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14,552,790.5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41,718,540.30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11,070.16 万元。

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合计 0.74 万元。

③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 1,433.24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合计 22.04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 1,455.28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96,471.5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71.85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671.85 万元的差异为 21,500.00 万元，系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本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26,718,540.30
合计	——	——	26,718,540.30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17060101040029269）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账号：127906216410204）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成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账号：8111501013500656500）的募集资金用于科研创新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455.2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7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

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30	2026/3/3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公司稳利25JG3526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5/09/28	2026/01/05	
合计	——	——	21,5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

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背书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28,713.72万元投资于新项目“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动金额	变更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57,812.90		未发生变化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本次终止项目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17,646.66		未发生变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未发生变化
二、新建投资项目						
1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000.00		28,713.72	28,713.72	本次新增项目
合计		180,291.85	114,173.28	114,173.28	——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025年度，公司“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前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科前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前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情况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4201190146167

附件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沃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td colspan="10">-</td>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71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87,428.83	57,812.90	57,812.90	-	58,535.93	723.03	101.25%	2022/3/31	34,011.41	是	否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713.72	28,713.72	28,713.72	7,168.09	8,671.32	-20,042.40	30.20%	2028/10/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5.2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807.2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60.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研创新项目		17,646.66	17,646.66	17,646.66	3,902.07	19,228.25	1,581.59	10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36.02	36.02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4,702.52	114,173.28	114,173.28	11,070.16	96,471.52	-	-	-	-	-	-



(续上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到期，该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时间为2018年，其技术改造目的是为了满足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拟于2020年发布的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兽药GMP规范》”），以实现在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2022年以来，公司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一方面满足了新版《兽药GMP规范》，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规模，使得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求。为满足当前复杂多变的动物疫病防控形势，集聚公司优势资源，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在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领先行业，公司将原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5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50,000.00万元，截至本期末累计已赎回57,500.00万元，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433.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21,5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含票据转让支付）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附件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投资金额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①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②	投资进度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的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高级别动物疫 苗产业化基地 建设项目（一 期）	动物生物制 剂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7,168.09	8,671.32	30.20%	2028-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713.72	28,713.72	7,168.09	8,671.3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剂车间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时间为 2018 年，其技术改造目的是为了满足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最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兽药 GMP 规范》”），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2022 年以来，公司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一方面满足了新版《兽药 GMP 规范》，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规模，使得公司现有产能足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求。为满足当前复杂多变的动物疫病防控形势，集聚公司优势资源，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在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领先行业，公司将原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变更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p> <p>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发募投资项目“动物生物制剂车间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 28,713.72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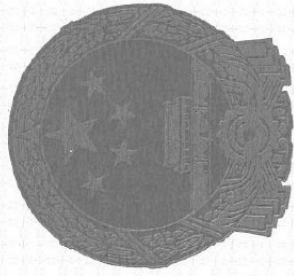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敏坚
 Full name: 胡敏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282519700307001X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胡敏坚(44010079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胡敏坚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黄金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81199310104914



证书编号: 110101561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会转入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9 日
 /y /m /d